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鑞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嚴清霞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署任)
余綺華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305/14-15(01) 、 CB(2)431/14-15(01) 至
(03) 、 CB(2)630/14-15(01) 、
CB(2)825/14-15(01) 、 CB(2)878/14-15(01) 、
CB(2)1063/14-15(01) 、 CB(2)1286/14-15(01) 、
CB(2)1535/14-15(01) 、 CB(2)1813/14-15(01) 、
CB(2)1905/14-15(01) 、 CB(2)20/15-16(01) 及
CB(2)220/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指明，附表5第8(1)(a)、(b)、(c)及(d)條提述的通告，須於同一日刊登、張貼或送達；
- (b) 考慮規定透過已註冊的報章的網上版發布通告，述明某人關於處置骨灰的意向；
- (c) 考慮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須透過指明收訊者的電郵地址(如有的話)送達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8(1)(a)、(b)、(c)及(d)條中清楚述明，該等條文提述的通告須載有條例草案附表5第8(4)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 (e) 回應在下述情況下處理骨灰所引起的關注：已結束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為獲授權代表，相對於死者的親

屬享有較高優先權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

(f)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就關乎處置骨灰的第7部及附表5而言，消費者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簽立的合約的條款，不能凌駕條例草案的條文；及

(g) 提供回應，說明司法機構政務長會否就有關交還骨灰及物品的法院命令申請制訂程序。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43 - 000756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757 - 000838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8條	
000839 - 0010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8(1)(a)、(b)、(c)及(d)條指明的通告，全都是"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指明，這些通告須於同一日刊登、張貼或送達。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1011 - 00111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8(1)(a)條詢問於報章刊登通告，述明某人關於處置骨灰的意向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115 - 0013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建議同時透過互聯網發布上述通告。政府當局答允就此建議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1358 - 00215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建議規定在一份南亞語報章上刊登上述通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關注到，有別於報章，網上媒體無須註冊。有關人士或難以找到透過網上媒體發布的上述通告。若條例草案規定須透過互聯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發布該等通告，政府當局便須說明哪些網上媒體可供考慮作此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出多於法律所規定的事情。 涂謹申議員澄清，該等通告不應透過任何網上媒體發布，而應透過已註冊的報章的網上版發布。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2159 - 00243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建議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須透過指明收訊者的電郵地址(如有的話)送達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建議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02438 - 0027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條例草案附表5第8(1)(b)、(c)及(d)條使用"類似的通告(a like notice)"，而不是"同一份通告(the same notice)"。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附表5第8(1)(a)、(b)、(c)及(d)條應清楚述明，該等條文提述的通告，須載有該附表第8(4)條規定的所有資料。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附表5第8(1)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02718 - 00415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9(1)至(6)條	
004155 - 00453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胡志偉議員問及安放權買方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的權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下骨灰處理者的涵義。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9條亦適用於在棄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下處置骨灰的安排。	
004534 - 004915	主席 陳恒鏞議員	陳恒鏞議員認為，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下稱"營辦人")或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中施加條件，要求買方委任他們為獲授權代表。他關注在下述情況下處理骨灰的安排：已結束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為獲授權代表，相對於死者的親屬享有較高優先權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這情況下，有關營辦人將有角色衝突。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04916 - 00584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否涵蓋消費者與營辦人所簽立，擬出售安放權但不包括處置安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的合約。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9條旨在處理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並適用於任何人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影響消費者就營辦人違反合約而申索賠償的權利。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具有凌駕效力的條文，以針對那些與條例草案中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條文不一致的合約。政府當局表示，消費者與營辦人簽立的合約的條款，不能凌駕條例草案的條文。政府當局會提供回應，說明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闡明這項原則。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005846 - 01023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是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的其中一項必備條款(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第2(e)(ii)條)。	
010233 - 0106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2(e)(ii)條的原意，是提醒消費者應為自己的利益着想，考慮委任獲授權代表。政府當局表示，委任獲授權代表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010601 - 0108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9(7)及(8)條	
010856 - 0110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就申請法院命令的程序訂明規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為跟進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曾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意見，說明會否就處理佔用令申請制訂程序。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g)段)
011029 - 01124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10條	
011242 - 0113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獲骨灰處理者交還一份骨灰的人，須向骨灰處理者支付可歸因於該份骨灰的開支的半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325 - 01183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11條	
011832 - 0122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問及條例草案附表5第11(3)(a)與(4)(a)條的不同之處，即使根據該附表第9(6)條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對立申索，以及根據該附表第9(8)條提出要求交還指明物品的對立申索，均須受法院命令所規限。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5第11(3)(a)條與該附表第9(6)條相對應，而條例草案附表5第11(4)條則與該附表第9(8)(b)條相對應。	
012231 - 0125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1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沒有採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或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2條要求的步驟，將有何法律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513 - 01285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13條	
012857 - 0130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14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會否是署長處置骨灰的其中一個方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058 - 0132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假若沒有人以書面通知署長，但署長仍確知有就受爭議的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署長是否仍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4(1)條處置該等骨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規定有人將該法律程序以書面通知署長的目的，以及若署長確知有法律程序待決，她便不會在該段期間內根據第14(1)條行事。然而，如有關各方並未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通知署長，署長亦不知道有法律程序進行，在這情況下，有關各方若要署長就未有暫緩處置骨灰負責，則未免有欠公平。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委員應考慮及決定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項條文。	
013257 - 013309	副主席	主席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013310 - 013352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2日